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阮伟兴的通知，阮伟兴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0007%；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67%。

2009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公告披露《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4 号），当时减持后阮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4,70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13%，后因本公司经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阮伟兴在本次减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9,400 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4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阮伟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8,639.99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股超 5% 股东之一的股东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